

附件 1

2023-2024 年科普示范工程 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科普示范工程专题项目包括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项目。

一、东莞市科普示范镇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东莞市辖区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 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1）科学素质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2）建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3）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科普活动，每年听取工作汇报；

（4）科普工作纳入党政领导机关考核；

（5）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

3. 组织机构健全

（1）建立镇街（园区）科协组织，镇街（园区）领导主抓科普工作；指定部门负责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2）辖区内每所中小学配备专兼职科学教师或科技辅

导师；

(3) 有科技志愿者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不少于 1000 人。

4. 科普经费保障充分

5. 基础设施完善

(1) 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或科普场馆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础建设设计计划；

(2) 科普教育基地不少于 5 家；

(3) 利用社区各类设施等拓展科普功能。

6. 工作成效显著

(1) 全国科普日、科技进步活动月期间开展科普活动；

(2) 形成本镇（街道、园区）科普活动品牌；

(3) 使用各类活动场所开展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宣传渠道；

(4) 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二) 扶持方式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授予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荣誉，有效期五年。

(三) 申报材料

1. 2023-2024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系统生成）；

2. 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材料：

(1)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纳入镇（街）的发展规划

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有关证明材料；

（2）建立有由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积极参加科普活动，每年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的证明材料，如会议纪要、活动现场报道、图片等；

（4）将实施科普工作纳入党政领导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的有关证明材料；

（5）建立有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的证明材料。

3. 组织机构材料：

（1）申报单位有镇街（园区）科协组织的证明材料；

（2）镇街（园区）主要领导或分管科协工作领导主抓科普工作的证明材料，如镇街领导班子分工方案；

（3）有指定部门负责镇街（园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有至少 1 名专职科普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4）辖区内每所中小学配备专兼职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的名册，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

（5）科技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资料。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000 人的证明材料（如 i 志愿平台导出数据等）。

4. 科普经费材料

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且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逐年递增的证明材料。

5. 基础设施材料

(1) 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或科普场馆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础建设计划的证明材料；

(2) 辖区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列表（需含基地名称、创建时间、有效期、认定文件等信息）；

(3) 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等拓展科普功能的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活动报道、图片等）

6. 工作成效材料

(1) 全国科普日、科技进步活动月期间有开展科普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活动报道、图片等）；

(2) 本镇（街道、园区）的科普活动品牌情况介绍，图片；

(3) 利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建立有稳定的科普宣传渠道，如科普专栏、科普公众号等的证明材料；

(4) 利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等公共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7.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二、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东莞市辖区内居委会和村委会，行使村（社区）功能的片区管理委员会

2. 村（社区）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1）有成立以村（社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

（2）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参加科普活动；

（3）村（社区）集体会议定期研究、协调科普工作有关事项；

（4）有科普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村（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村（社区）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3. 组织机构健全

（1）有村（社区）科协组织或科普小组；

（2）有一支不少于 20 人科普志愿者队伍，每位志愿者开展 48 小时科普志愿服务；

4. 科普经费保障充分

村（社区）科普费用纳入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安排，且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5. 基础设施完善

（1）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有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科普宣传的基础设施，电子屏经常播放科普内容，有展长 10 米以上的标准科普宣传栏不少于 2 处，分布于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场所，每年更换科普内

容不少于 4 次；

(2) 设有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科普活动站，内有经常性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配置相应的科普演示设施；

(3) 有科普互动体验室、阅览室，科普类书籍种类不少于 300 种，总量不少于 6000 册。

6. 工作成效显著

(1) 每年组织社区干部、居民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4 次；

(2) 社区整洁安全，居民安居乐业、邻里和睦，居民掌握科学知识、运用科学方法的效果较好；

(3) 在节能、环保、安全、健康等民生领域科普特色明显，有较强的科学发展理念，主要人群崇尚科学精神，科学素质普遍提高；

(4) 有稳定的线上渠道开展科普宣传，经常更新科普宣传内容，且阅读量超过本社区常住人口 80%。

(二) 资助方式和标准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在执行期内，受资助社区按照不低于 1:0.5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

(三) 申报材料

1. 2023-2024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

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村(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文件和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分工文件;

4. 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参加科普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报道、图片等);

5. 村(社区)集体会议定期研究、协调科普工作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照片、会议报道等;

6. 村(社区)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7. 村(社区)科协组织或科普小组成立的文件、人员名单等;

8. 科普志愿者队伍,花名册,附上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材料;

9. 村(社区)科普费用纳入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安排,且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逐年递增的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10. 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有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科普宣传的基础设施,电子屏经常播放科普内容的证明材料(如现场图片、播放内容清单等);

11. 科普宣传栏有展长10米以上的标准科普宣传栏不少于2处,分布于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场所,每年更换科普内容不少于4次的证明材料(如现场图片、更换内容的图片等);

12. 辖区内科普活动站有经常性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配

置相应的科普演示设施的证明材料（如现场图片、文字介绍等）；

13. 辖区内科普互动体验室、阅览室的现场照片，科普类书籍采购清单；

14. 村（社区）干部、居民开展科普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报道、现场图片等），特别是在节能、环保、安全、健康等民生领域；

15. 常住人口总量证明材料、线上科普宣传证明材料；

三、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处于有效期内的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能够自觉遵守《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规定》，且中期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2. 申报主体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在申报前三年不能连续亏损或处于减亏状态。

3. 结合申报主体特色，开设有相应的科普课程。

4. 积极配合属地人民政府、科协组织参加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申报主体资源优势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给予20万元的资助；在执行期内，受资助单位按照不低于1:0.5的

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

（三）申报材料

1. 2023-2024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申报前三年没有连续亏损或处于减亏状态的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4. 申报单位的科普课程开发情况(如课程介绍、课程开展情况等材料)；
5. 申报单位参加大型科普活动、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报道、现场图片等)。
6. 专(兼)科普工作人员花名册,需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四、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东莞市辖区内的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
2. 学校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 (1)有成立以分管校长担任组长的科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参加科普活动；
 - (3)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科普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科普工作有关事项；
 - (4)有科普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5)将科普教育纳入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将青少年科普教育工作列入目标考核体系,并纳入学年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

3. 组织机构健全

(1) 配有不少于 10 人的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

(2) 有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个志愿者每年开展科普志愿服务不少于 48 小时。

4. 经费保障充足

学校设有科普工作专项经费，且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5. 基础设施完善

(1) 具有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基本必要条件，有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2) 学校广播站定期开设科普节目，宣传科普知识；(3) 建有科普专栏(画廊)和科普教育成果展示室(展示橱)并定期更换。

6. 工作成效显著

(1) 建有各种学生科普兴趣小组（科普活动社团），科普兴趣小组有指导老师、有活动计划、有活动阵地，指导学生开展科普兴趣活动有成效，学生参与率不低于 50%；(2) 每学年开展全校性主题科普实践活动(科技节、科技周、科技日等)的次数不少于 2 次，师生参与率不少于 80%；科技辅导员配合学校延时托管等开设科普特色课堂；(3)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积极参加科协、教育等部门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成绩显著，有显著的社会效益；(4) 将科技教育与课余活动、校外教育、班团队活动结合，经常性地开展有创新思路、学生喜欢的普及型、

参与性、开放式、社会化的科普活动。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在执行期内，受资助单位按照不低于 1:0.5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

（三）申报材料

1. 2023-2024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科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成员名单和职责；

4.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参加科普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报道、现场图片等）；

5. 近三年每学年科普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报道、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6. 科普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7. 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将青少年科普教育工作列入目标考核体系，并纳入学年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的证明材料；

8. 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花名册，科普志愿者队伍花名册，需附上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材料；

9. 学校近三年财务报表；

10. 科普活动场所设置情况，配备的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清单；

11. 每学年开展全校性主题科普实践活动、科技辅导员配合学校延时托管等开设科普特色课堂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报道、现场图片等）；

12. 学校组织或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及活动成绩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报道、现场图片、获奖通报等）；

13. 学校科普工作特色材料。

五、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在有效期内被授予全国或广东省科普示范县（市、区）称号

2. 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在有效期内被授予全国或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对经市科协推荐被授予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的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经市科协推荐在有效期内被授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分别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须用于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开发科普资源、培养科普人才和开展科普游等科普活动。

（三）申报材料

1. 2023-2024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获评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的文件。

六、资金拨付和管理

1.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科普示范镇（街道）项目和国家、省科普阵地配套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一次性拨付到镇（街道）财政分局，由镇（街道）相关部门按职能监管该项目资金的使用。

2. 市科普示范社区（村）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的资金，由市科协分两年等额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在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拨付。申报单位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